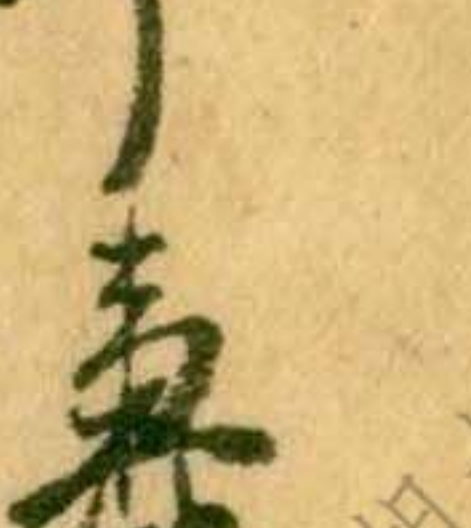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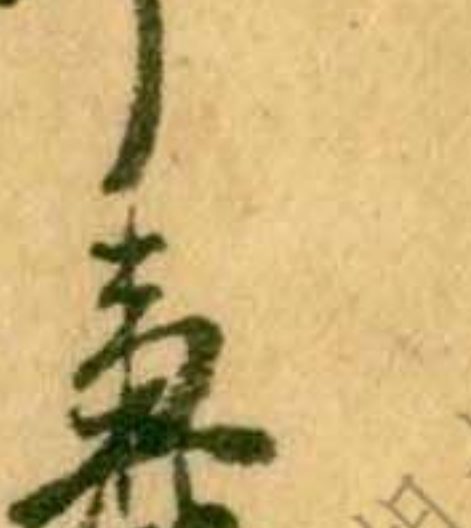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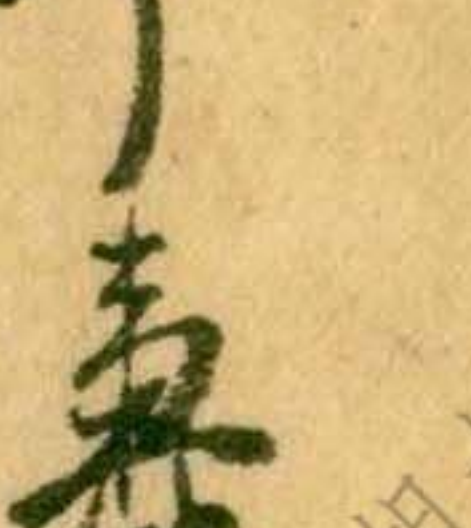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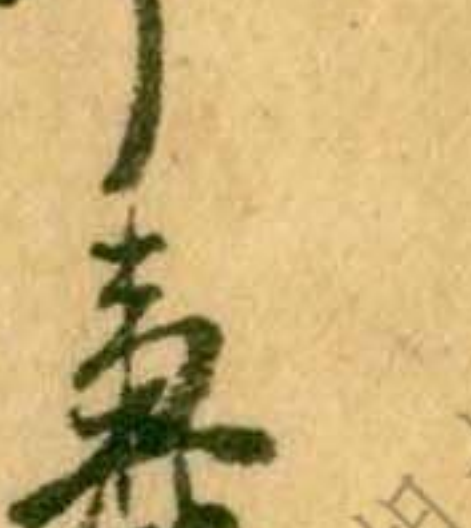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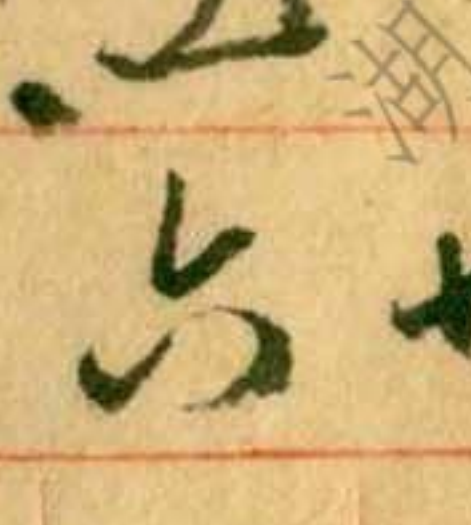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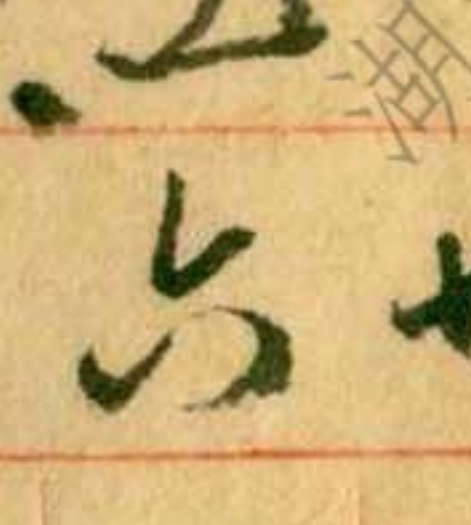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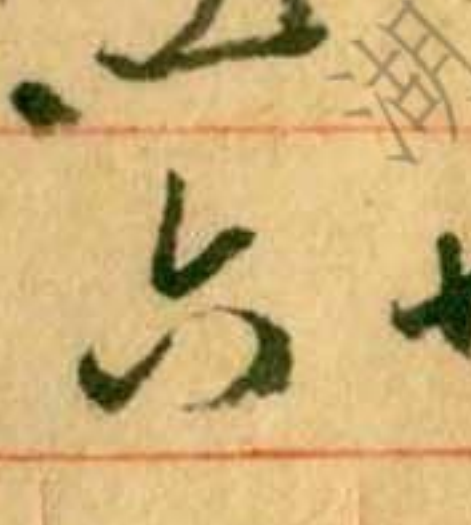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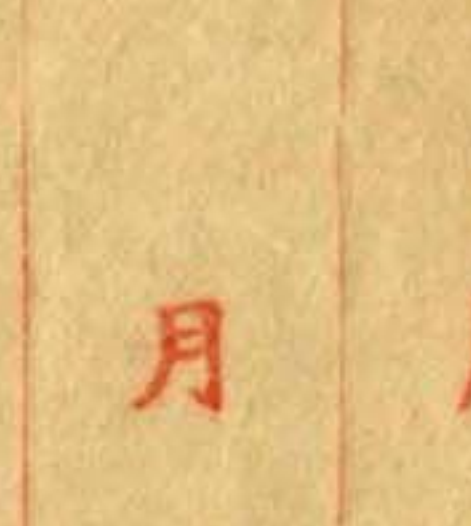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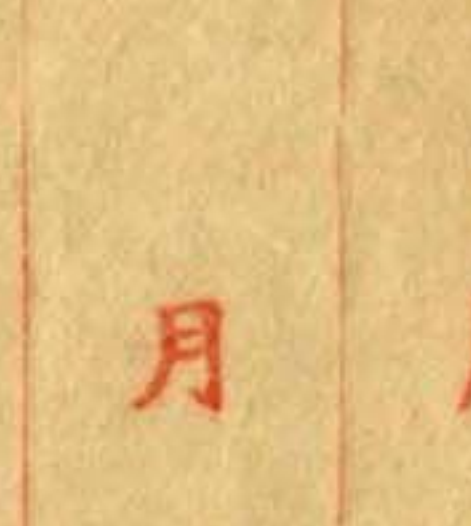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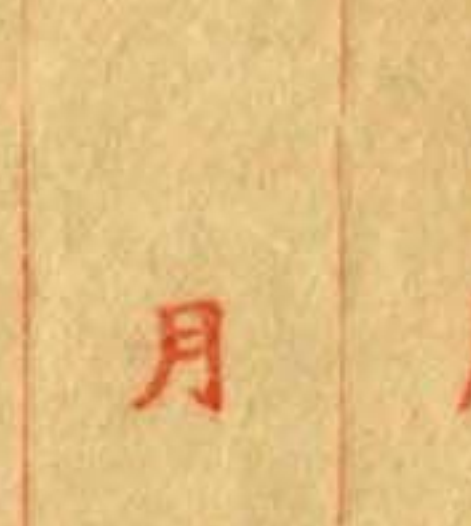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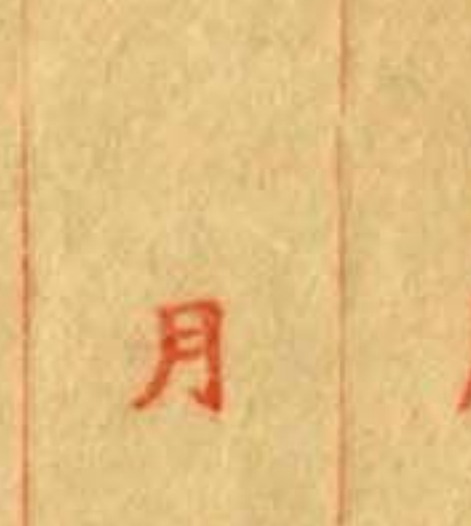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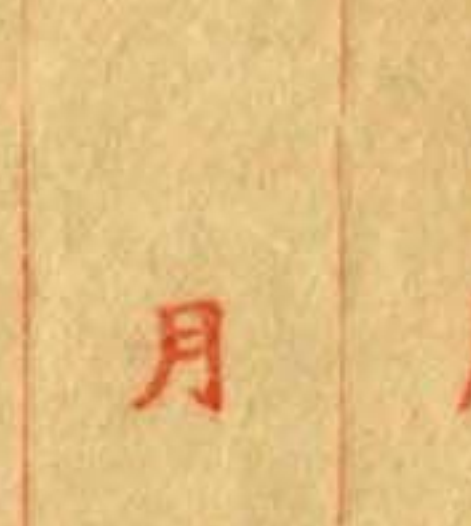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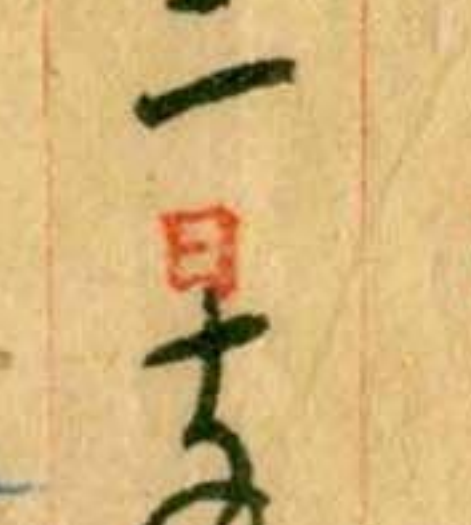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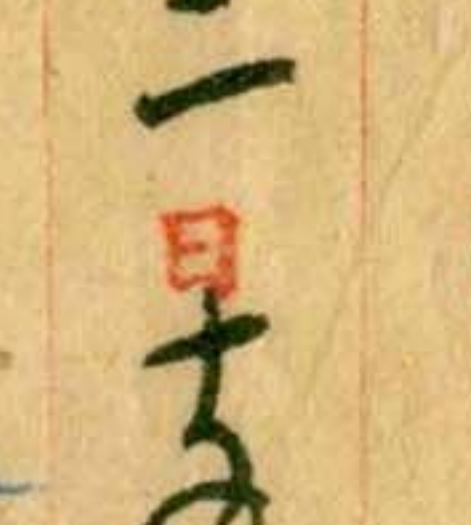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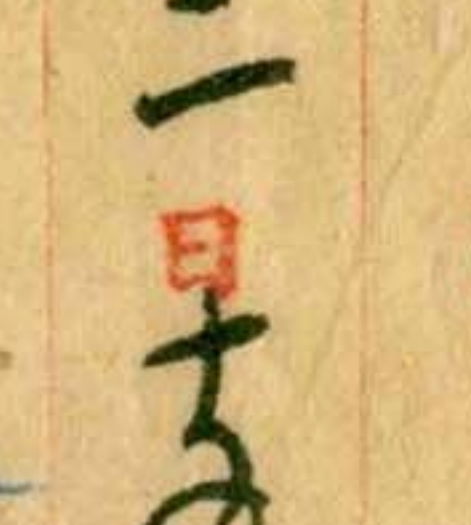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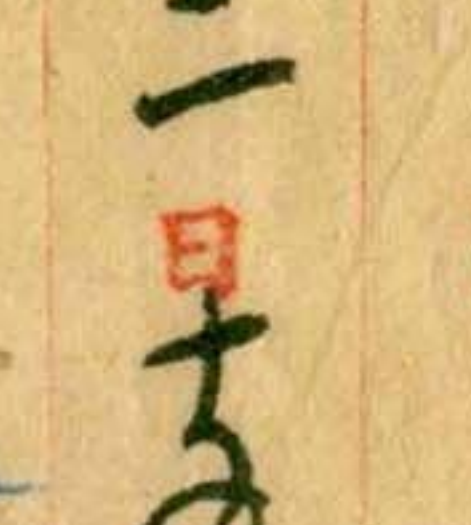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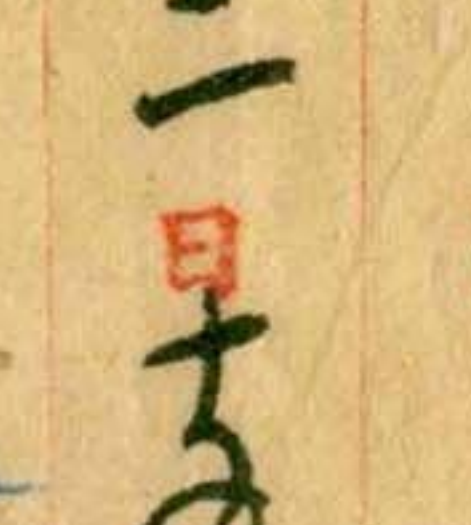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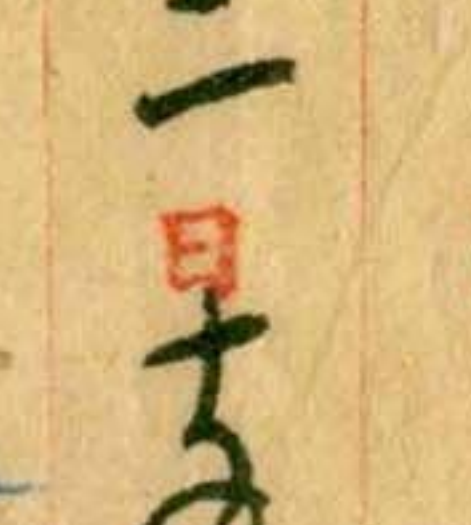


30

北湖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建省 9283 9154 9266 9211 9311 9312		周廷遠 安咸寧 嘉魚 通城 羅田 麻城 黃陂 破壤 損失 調查		袁如 一份 請 查 照 中		  		  		  	
別文		送達		核稿		核稿		擬稿		擬稿	
內政部		機開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		  		  		  	
九文裁		  		  		  		  		  	
  		  		  		  		  		  	
  		  		  		  		  		  	

1224

0

36
116

36
(3)

170

司南

前部

貴部南送縣^市破壞損失調查表式囑飭屬查填轉部

一案迭經飭據核辦前轉送

貴部查案思出卷前後據送安成等縣查無通城羅田

麻城等縣依式填報前來相應檢同原表表函請

貴部核辦！

此致

財政部

附送送安成等縣破壞損失調查表表式一份。

主席 肅。

建設廳

第四科

遠安縣政府快郵代電

字第

號

吳

石 127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廿八日

第 頁 共 頁

(複文請註明原
來文月日及字號)

事

為奉電填送破壞損失調查表電請存轉由

附

由

件

批

示

辦

擬

抄存科

丁壽石氏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建四字第八二二六號訓令飭詳填縣市損失破壞調查表

等因)遵即依照奉頒破壞損失調查表格式詳填竣事理

合檢同上項調查表二份隨電貴請鑒核存轉(遠安縣縣長

周上璠叩)真安建附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元

月

十一日

下午

四點

分

發

代電安建字第

127 9283

32

名稱		損壞數量	損壞概況	損失金額	備註
住宅	宅	3490 間	均被日軍燒燬	64900000000 元	上項破損之公私建築雖抗戰勝利一年有餘因本縣經濟陷于絕境迄今仍為一適焦土無力修復人民均流離他鄉或在城郊借用破爛之民房修葺辦公今後計劃繼續興建一面請撥發大批麵粉及救濟物品以救縣
公有建築	機關	21 所	均被日軍燒燬	41500000000	
	學校	18 所	均被日軍燒燬	27000000000	
公有建築	醫院				
	娛樂場所				
道路	市縣道路				
道路	鄉鎮道路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說明					

遠安縣

市破壞損失調查表

三十六年元月

日製

遠安縣市破壞損失調查表
三十六年元月
日製

主管官周上璠 主管陳信申設科 審核

建設廳

第四科

吳

石

丁
1-17

200211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十八日

18/

事

為遵令查填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呈賞

由

鑒核存轉由

附件

擬

以一份轉送內政部一份存卷

辦

何存青案

批

示

咸甯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八日

建字第五一二七號

案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八三六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函抄發破壞損失調查表仰迅即

詳填二份呈憑存轉等因查本縣在抗戰期間公私損失為數甚鉅劫後之餘至

23

9154

今元氣未復除人民少數房屋因陋就簡從事修整棲息外其餘公有損失因
地方財力不充未能重建奉令前因理合詳填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備文呈
鑒核存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貴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

咸甯縣縣長呂少恒



34

咸寧縣破壞損失調查表	名稱		損壞數量	損壞概況	損失金額		備註
	住宅	宅	四千八百間	全部損壞	480,000,000	元	修整甚少
公用建築	機關	六所	全部損壞	30,000,000			尚未修整
	學校	七所	損壞不堪	35,000,000			正籌備修整八所
	醫院	三所	全部損壞	24,000,000			未修整
	娛樂場所						
	市縣道路	四處	路面橋樑涵洞損壞	58,000,000			復員以後修復完成
鄉鎮道路	鄉鎮道路	六處	路身損壞	26,000,000			人民自行修復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其他						
	說明						

主管官縣長呂少恒

主管單位建設科員游隆壽

審核

日製

建設廳

第四科

吳

2039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石

為遵令填具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電貴鑒核並懇轉請補救由

知存科彙轉

外和正

丁壽康
曾日俊
何立青
陳名錄
本館
124
9266

事由 擬辦 決定 辦法

嘉魚縣政府

文別 代電

嘉建 二四一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八二六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函送破壞損失調查表飭速詳填二份呈憑核轉等因遵即按本縣實際破壞損失情形依式填具調查表二份隨電貴請鑒核並懇轉請賜予救濟以

資補助為禱嘉魚縣長劉紹安叩于元嘉建附呈貴損失調查表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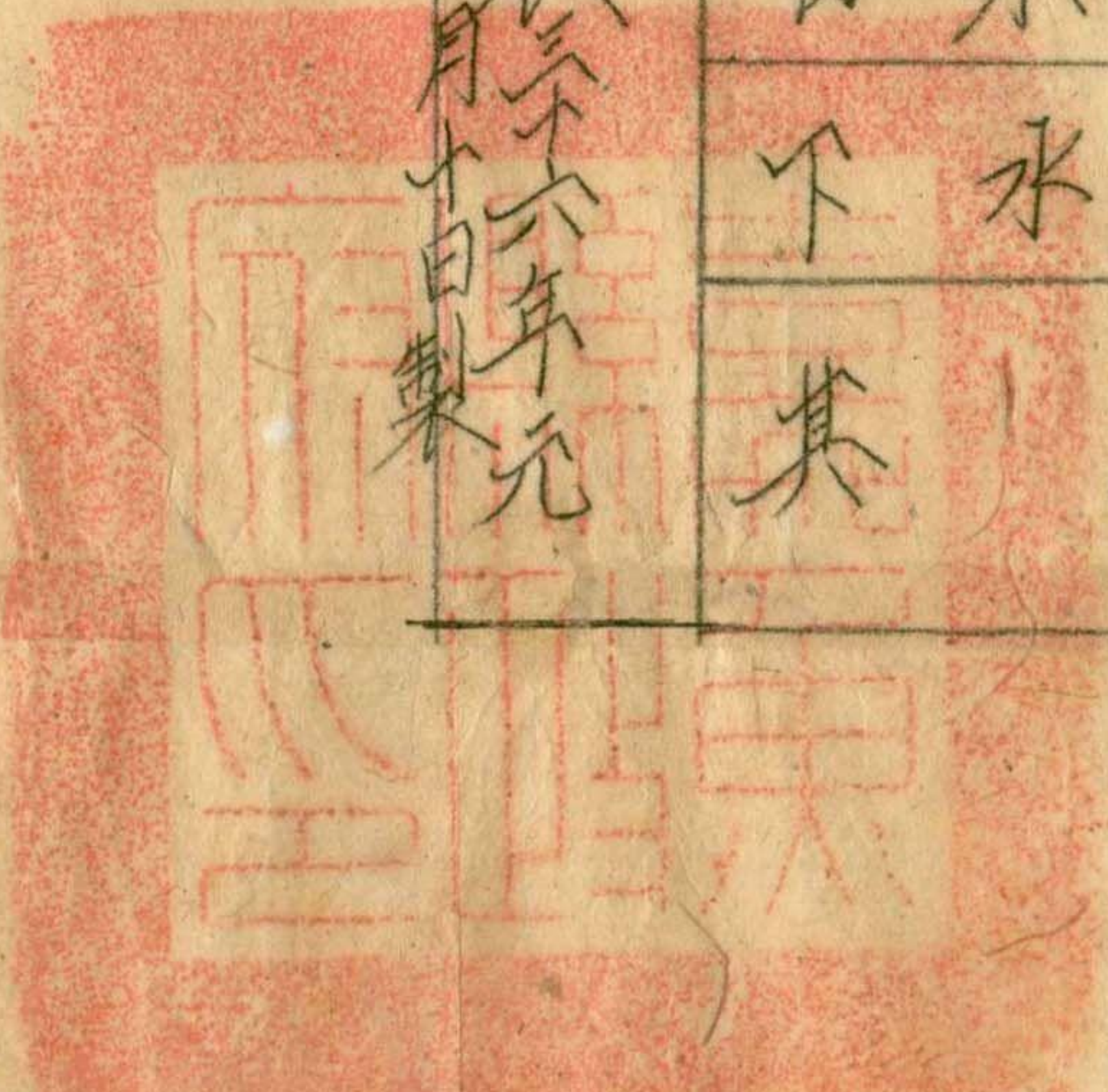
給印

監印三號

36

嘉魚縣破壞損失調查表
 共計十六年元
 月十日製

名稱	損壞	損壞數量	損壞概況	損失金額	備	談
住宅	人民私有住宅一百零五棟	均先後被敵焚燬殆盡	650,0000.000元	尚未修整		
機關	原嘉魚縣府房舍一座	悉被敵人拆燬	20,0000.000元	俟財統裕設計恢復		
學校	縣文中小學房舍一所	悉數被敵拆燬	5,0000.000元	✓	✓	
醫院						
娛樂場所						
道路	市縣道路	嘉蒲嘉金道路兩條	因敵破壞橋樑路基等	100000.000元	嘉蒲道路業已修整可行使汽車嘉金道路現正發動民伙修築中。	
鄉鎮道路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鄉公產及公私學屋	舖屋全被拆燬田畝所有租稅完全收繳	23895.000元	所有田畝已完全發佃惟舖屋無款修建合併呈明		



事 由 呈 報 批 示

遵令填具破壞損失調查表電請
鑒核轉請由。

材料多

太和

通城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鑄建字第 二二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 三六號訓令奉悉查本縣縣城原有房屋達三百零餘棟至七年淪陷後抗戰八年所有公私住宅及各種建築物如中山亭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九眼大石橋（寬六公尺高十公尺長四十公尺）概被敵寇轟炸毀拆間有幸存亦係敗瓦頽垣且敵盤據時常四出燒殺沿公路及縣鄉道路附近房屋一百三十六棟又各道路橋梁塘堰森林皆被毀壞殆盡先後復因氣元損失過重現除縣府縣中司法處着手所勿雅園西北門商場包修葺外餘皆瓦礫累聚蓬蒿滿目奉令前因自應拍照破壞情形呈核因本縣缺乏照相器材無法攝取理合將被敵寇破壞實際情形依式填具調查表電請鑒核存轉

通城縣政府

通城縣縣長臧孫錫印子寒錫建附通城縣破壞損失調查表二分

20177

附件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25/

丁壽石
曾自後文
何長青
似名孫

3612

省建字第

9211

日製

棠蔭表製

建設廳

第四科

事由擬辦批示

為遵令填報破壞損失調查表祈鑒核由

湖北省羅田縣政府代電

三十八

元

十八

縣建

第三五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四字第八三六號訓令附頒破壞損失調查表飭查填具報等因自應遵辦以茲將本縣破壞情形按照表定各項查填就緒理

合檢同原表二份電資鑒核羅田縣縣長劉士緯子巧縣建印附表二份

2475

7-28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九日

36128 9311

29/11

40

38

羅田縣破壞損失調查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製

損壞名稱		損壞數量	損壞概況	損失金額	備註
住宅		4,446棟	全部焚燒	3,588,000.000元	
公有建築	機關	15棟	"	256,000.000	
	學校	4棟	"	86,700,000	
公用建築	醫院				
	娛樂場所				
道路	縣市道路	250華里	路面破壞		
路	鄉鎮道路	2600華里	路面破壞崎嶇難行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私人財物用具		被劫及焚毀	2,676,500,000	

建設廳
建設股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批存		內政部 准呈送遠安等六縣破壞損失調查表已存候彙轉	
		外和		公文回照	
		三		文 別	
		下毒等處		文 到 3.1	
		取何處者		日 中 華 民 國 附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件	

363/10087

42

內政部公文回照

收文號	來文機關	來文發號	事由	附件	處理情形	復文發號	發文日期
常口四二四號	湖北省政府	省建四字第九二八三號	函送遠安等六縣被地損失調查表	遠安咸寧嘉魚通城羅田麻城等縣調查表各一份	存備彙轉	營 06368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二日

監印夏潤之

校對胡叔權